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193 號
主 旨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變動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「投資性不動產」

問題

若子公司曾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對其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，嗣後因其母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，致該子公司不再需要配合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，則該子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會計處理是否應改採成本模式？若須改採成本模式，其帳面金額是否須作調整？

參考答案

- 一、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，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。但配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公司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若子公司曾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選擇公允價值模式作為其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，嗣後因其母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，致使該子公司不再需要配合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，則該子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改採成本模式。於此情況下，該子公司應以改採成本模式之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，作為其後續依

成本模式處理之認定成本。

三、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現狀

配合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，本會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，本問答集之規定不再適用。

